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878,768.03	584,661,667.88	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662,433.63	218,820,740.00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564,932.05	203,831,112.72	6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223,559.58	121,820,788.59	31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4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4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99%	下降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97,011,638.49	11,853,051,145.30	1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48,532,876.16	11,478,696,191.66	118.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18,33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46,61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40,235.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5,59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4.99
合计	-15,902,498.4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1,766,165,808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3%	1,545,739,564	0	质押	1,473,739,252
					冻结	1,543,739,56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19.35%	1,304,374,576	0	质押	1,281,334,800
					冻结	1,304,374,576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28,119,166	0	质押	228,110,000
					冻结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210,276,214	0	质押	209,792,944
					冻结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90,474,488	0	质押	53,260,331
					冻结	40,571,22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46,393,027	0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7%	45,256,840	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7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45,114,016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44,960,72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45,739,564	人民币普通股	1,545,739,564
RAAS CHINA LIMITED	1,304,374,576	人民币普通股	1,304,374,576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119,166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76,214	人民币普通股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474,488	人民币普通股	90,474,48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93,02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027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2号资产管理产品	45,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6,8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7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14,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4,0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960,720	人民币普通股	44,960,72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69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754,04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4,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543,739,564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545,739,564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期)金额	期初(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37,339,159.31	1,436,417,424.98	34.87%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到现金。
应收款项融资	126,936,970.13	182,073,383.26	-30.28%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预付款项	28,789,764.14	17,810,082.66	61.65%	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预付采购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3,643,996,807.28	357,429,703.27	3717.25%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并取得GDS45%股权。
在建工程	53,177,078.06	85,354,095.17	-37.70%	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部包装车间搬迁工程竣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7,740,706.00	-	不适用	新增短期借款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防疫专项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64,925.44	62,802,979.42	-57.86%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报告期内发放。
股本	6,740,787,907.00	4,974,622,099.00	35.50%	股本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并取得GDS45%股权。
资本公积	14,538,498,379.65	3,059,247,244.23	375.23%	资本公积余额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资产的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产生股本溢价。
投资收益	28,803,944.33	15,608,924.10	84.5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增加对GDS按持股比例45%计算享有的净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84,320.00	14,348,000.00	-211.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数量和价格较上期发生变动。
营业外支出	11,462,997.11	1,132,712.30	912.0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生防疫捐赠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223,559.58	121,820,788.59	3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157.08	-151,338,022.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上期偿还银行短期贷款15,000万元。本报告期内收到国家开发银行防疫专项贷款77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风险投资事项

(1)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2)证券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80万股。

2016年2月23日、25日、26日、29日、3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325,214股,均价为27.97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045,038.99元。截至2016年3月1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4,125,214股。

2016年5月4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88,250,428股。

2016年10月25日及10月26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3,000万股(均价为21.60元/股)、1,700万股(均价为21.39元/股),截至2016年10月26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250,428股,实现投资收益66,839,28万元。

2017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9,500,513股。

2017年6月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及22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0,058,971股,均价为15.95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1,991.47万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69,559,484股。

2018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18年8月14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24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及8月30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27,359,484股,均价7.26元/股。

2019年6月1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4624元(含税)。

2020年1月8日、2月25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2,239,200股,均价8.01元/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39,960,800股,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金额为33,441.53万元。2020年1-3月实现损益-1,374.66万元。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9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就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137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5%股权;同月,公司向Grifols,S.A.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20年3月31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740,787,907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未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管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士南方”),建设集莱士南方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方新厂区,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莱士南方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郑州莱士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批准了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2017年7月20日,郑州莱士停产,开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程,根据GMP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郑州莱士于2017年12月14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2018年4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设立,受客观因素影响,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止2020年3月31日,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公司和郑州莱士仍在积极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

本项目是投资新建后进行异地搬迁项目,需要协调的资源及各级行政部门较多,项目各环节审批较为复杂,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及进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4月5日届满。正值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该事项可能涉及后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	2015年1月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015年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2016年2月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6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016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2018年9月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2019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8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9年1-3月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85)
	2020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9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2020年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9年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3月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外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19年4月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20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事项	2018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合同纠纷事项	2017年5月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20年1月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因同路生物及下属子公司少量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 1、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为同路生物持续实际使用,同路生物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罚/处罚; 2、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登记事宜; 3、如因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予现金补偿。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相关用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止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Grifols S.A.(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公司交易的方式向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是基于本公司看好中国市场及上海莱士未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发展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36个月内,本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该等承诺不排斥本公司在上海莱士发行新股时购买该等新股以维持本公司在上海莱士26.2%的持股比例。	2019年11月15日	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继续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运行和规范运作。 2、本承诺人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任何事项的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提名的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将与RAAS China Limited/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提名的董事进行事先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投表一致意见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	2019年7月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1、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将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将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海莱士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海莱士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基立福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基立福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将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将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